



北京市京師(貴陽)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Guiyang Office

貴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師（貴陽）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电话：0851—84391905/84391906

邮箱：jsgy@jingsh.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迈德国际A3栋10层



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京师贵阳非字第 898833 号

致：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已经由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符合《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要求,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兴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3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82%。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查验,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由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对投票表决结果进





行查验。

根据最终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6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63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均获超过法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第 7 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无副本, 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Guiyang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霞

经办律师：

李霞

李霞

王骐

王骐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电话：0851—84391905/84391906

邮箱：jsgy@jingsh.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迈德国际A3栋10层